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洪錫輝

盧守拙

兼上一

訴訟代理人 夏雨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、上訴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再連帶給付甲○○新臺幣拾肆萬元。

丙○○、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丙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甲○○主張：伊與上訴人乙○○原為夫妻（2人已於民國108年1月14日離婚）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洪○○（下稱甲）、洪○○。乙○○與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2日（下稱跨年期間），與上訴人丙○○攜甲至台灣出遊，期間曾在乙○○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之租屋處（下稱上開三峽租屋處）同睡，且於出遊中手牽手，業已侵害伊之配偶權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求為命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2人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命丙○○2人連帶給付6萬元及自110年1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。甲○○不服，僅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駁回第二項請求部分廢

棄；(二)乙○○、丙○○應再連帶給付14萬元。就乙○○、丙○○上訴部分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則以：伊二人確實於上開跨年期間帶同甲一同至台灣出遊，但3人全程在一起，晚上甲跟乙○○睡，丙○○則睡車上，2人並無同睡情形，亦未手牽手出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乙○○、丙○○部分廢棄；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另就甲○○上訴部分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甲○○與乙○○於96年8月14日結婚，於108年1月14日離婚（下稱系爭婚姻存續期間）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、乙。

(二)丙○○2人於上開跨年期間帶同甲至台灣出遊。

(三)丙○○2人已於108年7月29日結婚，並於109年11月17日生下一子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丙○○2人不爭執於上開跨年期間帶同甲至台灣出遊一情為實，但否認在上開三峽租屋處同睡及手牽手出遊。

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，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，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，則該等行為人（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外之第三人），即係共同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屬情節重大，受害配偶自得依前揭規定，

01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經查：

02 1、證人即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所生子女甲證稱：我們有出去
03 玩、牽手和一起睡。我記得有1天晚上是睡在上開三峽租屋
04 處，當時我們同睡在1間房間內，我睡床上，丙○○2人睡在
05 地板等語（原審卷第29頁）。對照甲於上開期間年齡為6歲
06 將滿7歲，以其當時心智雖未必能充分評價其見聞，但應能
07 正確記憶並形容其所見所聞之親身經歷。且甲身為乙○○之
08 女兒，對於母親與非父親之另名男性帶同自己出遊多日且於
09 外地過夜乙節，依常情必定印象深刻，而不致記憶有誤。據
10 此，丙○○2人確曾於系爭婚姻存續期間共同至台灣出遊，
11 並同房而睡席地而眠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12 2、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，夫妻既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
13 務，則於離婚前雙方仍相互受配偶權之制約。因此，上開所
14 謂配偶權之侵害，非僅限於配偶之一方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
15 生性行為而已，例如與配偶以外之人於不當時地共同出遊、
16 過夜、傳輸親密照片、涉及性之對話內容等其他發展婚姻外
17 親密關係之行為，既致生道德爭議，均可認業已損害婚姻關
18 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已侵害他
19 方之配偶權甚明。參以丙○○於認識乙○○之初已知其為已
20 婚身分，並於乙○○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出現危機時，以渠2
21 人之協調者自居而與雙方連繫傳話，為丙○○所自陳（原審
22 卷第27頁）；同時向甲○○表明其有努力試著修補渠2人關
23 係，希望兩人一起改變，婚姻才有機會，並說撐那麼久了，
24 不要輕言放棄，復向甲○○保證自己對於乙○○並無非份之
25 想，2人純粹朋友關係等語，有丙○○與甲○○間LINE對話
26 紀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5頁）。一方面丙○○2人又對外宣
27 稱伊2人係一起創業的夥伴關係，要在菜市場擺攤，賣海
28 苔、糖果等年貨的生意（原審卷第27頁；本院卷第187頁），
29 以此合理化兩人頻繁接觸與見面之事實，後竟以考察市場為
30 由，於系爭婚姻存續期間帶同甲共同出遊過夜並同房席地而
31 眠，發展婚姻外之男女親密關係，並刻意塑造新年期間父母

01 親帶同小孩出遊之外觀與錯覺，以避免在金門相對保守之社
02 會中遭到外人側目及非議，丙○○甚而藉此博取甲之認同與
03 好感，進而贏得乙○○之信任與歡心，以堅其結束與甲○○
04 婚姻關係之決心，乙○○則於上開跨年出遊之後，旋於108
05 年1月14日與甲○○兩願離婚，並立即於同年7月29日與丙○
06 ○結婚，更於109年11月17日產下一子。衡以丙○○本身為
07 理工背景，並在營造公司任職工程師，是否真會放下工作，
08 從事擺攤生意，已非無疑；況此項生意後來果無下文，不了
09 了之(原審卷第27頁)，堪認此共同擺攤經營生意云云，不過
10 丙○○2人發展婚姻外男女親密關係之藉口而已。足證丙○
11 ○2人於系爭婚姻存續期間，即已開始交往且為時已久，並
12 發展婚姻外之男女親密關係甚明。故乙○○辯稱：伊與丙○
13 ○在系爭婚姻存續期間只是普通朋友，並未交往云云(本院
14 卷第59頁)，委難採信。準此，丙○○2人前揭所為非僅侵害
15 甲○○之配偶權，且屬情節重大，堪以認定。

16 3、承上，姑不論乙○○、丙○○2人於是否另有牽手出遊之
17 情，然以其2人一同由金門至台灣出遊多日，並同房過夜席
18 地而眠觀之，即便當時甲仍睡於床上，又其二人縱無再為進
19 一步親密行為之舉，然於一般人處於相同之情境下，仍難解
20 免於該情狀業已侵害甲○○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故
21 乙○○、丙○○雖均抗辯：伊2人並無同睡及牽手出遊之情
22 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難以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23 (三)甲○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金額為何？

24 1、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25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2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
27 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8 2、經查，丙○○2人有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婚姻外男
29 女親密關係之行為，不法侵害甲○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
30 益，且情節重大，已如前述。則甲○○基於上開規定，請求
31 丙○○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審

酌兩造近 2 年之財產與所得，如原審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
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詳禁閱卷）所示。另參甲○○為
高中肄業、從事船運輸機師、月入 4 萬元、家中有父親及
甲、乙須扶養；乙○○為大陸地區之中專肄業、休業中、已
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丙○○結婚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產下一
子；丙○○為大學畢業、擔任營造公司工務所主任、年薪約
60 萬元等情（原審卷第 30 頁；本院卷第 187 頁），甲○○精
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，復參考兩造身分職業、社會地位、經
濟狀況及前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乙○
○、丙○○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20 萬元，應屬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，請求丙
○○2 人連帶賠償 20 萬元，其中 6 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即 110 年 1 月 23 日（該起訴狀繕本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送達
乙○○、丙○○，見原審卷第 19、2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上開
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就其中應給付 14 萬元部分，為甲○○敗
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甲○○就此部分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
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
文第二項所示。另原判決為甲○○勝訴部分（即判准 6 萬元
本息部分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丙○○2 人上訴意旨指摘此部
分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
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之甲○○上訴為有理由，丙○○、乙○○之
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法 官 許志龍
法 官 張 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李麗鳳